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 114 年 1 月 27 日  
收文編號 3-29 號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 
電話：(02) 2358-2535  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03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3 年下半年度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集 1 份供參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 114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15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理事長 王瑞祺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芳怡

電話：02-23565263

電子信箱：moi2346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1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3年下半年度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集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113年下半年度「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」計有51件，其中已處理完竣且較具參考性者有36件（仲介業19件、代銷業1件、建商12件及其他4件）；若以「糾紛原因類型」區分，則有14種型態。
- 二、為解決房地產糾紛，貴府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之不動產仲介、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- 三、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業者重視消費者權益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。另請確實依本部

90年8月29日台（90）內中地字第9083619號函規定之期限（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）至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相關資料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，請將旨揭資料置於「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法規與知識）」，俾供相關單位或民眾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部長劉世芳